



# 最高人民法院 矿产资源案件 审判思路与裁判方法

ZUIGAO RENMIN FAYUAN  
KUANGCHAN ZIYUAN ANJIAN SHENPAN SILU YU CAIPAN FANGFA

江必新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著

**权威** 本书案例均选自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案件  
**典型** 精选45个案例全面涵盖各个矿产资源纠纷类型  
**实用** 人民法院审理矿产资源类案件的权威指引  
**指导** 梳理审判思路，总结裁判方法，指导同类案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最高人民法院 矿产资源案件 审判思路与裁判方法

ZUIGAO RENMIN FAYUAN  
KUANGCHAN ZIYUAN ANJIAN SHENPAN SILU YU CAIPAN FANGFA

江必新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著

**权威** 本书案例均选自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案件  
**典型** 精选45个案例全面涵盖各个矿产资源纠纷类型  
**实用** 人民法院审理矿产资源类案件的权威指引  
**指导** 梳理审判思路，总结裁判方法，指导同类案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矿产资源案件审判思路与裁判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编著. —北京: 中国  
法制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093 - 7425 - 2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矿产权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4485 号

策划编辑: 陈兴 (cx\_legal@163. com)

责任编辑: 陈兴

封面设计: 周黎明

---

## 最高人民法院矿产资源案件审判思路与裁判方法

ZUIGAO RENMIN FAYUAN KUANGCHAN ZIYUAN ANJIAN SHENPAN SILU YU CAIPAN FANGFA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72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35.5 字数/ 450 千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425 - 2

定价: 1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最高人民法院矿产资源案件审判思路与裁判方法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江必新

副主编 杜万华

主 任 郑学林

副主任 王旭光 魏文超 毕东升

成 员 贾清林 王季君 刘小飞 王展飞

执行编辑 贾清林 刘牧晗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金陵 万 挺 王旭光 王季君 王展飞 叶 阳

冯哲元 毕东升 朱 婧 刘小飞 刘亚男 刘牧晗

刘慧慧 孙 茜 孙 超 肖宝英 吴凯敏 陈中原

武建华 饶 赟 贾清林 晏 景 徐 阳 魏文超

## 序

矿产资源是由地质作用形成、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矿物或有用元素的集合体。作为一种重要的自然资源，矿产资源是社会生产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关乎国民经济发展、国家战略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具有耗竭性、稀缺性、不可再生性、分布不平衡性及动态性等特性。鉴于此，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一直处于国家的强力监管之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引入了比较成熟的市场机制，已经建立的矿业权一级市场（出让）和二级市场（转让）日臻完善。

矿业权制度与行政许可制度和民事物权制度密切相关，实践中既有确认静态归属、强化行政监管的必要，亦有保障动态流转、促进开发利用的需求。1996年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囿于时代的局限，私法保护应对力度明显不够，有关制度规则明显滞后。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亟待符合市场要求的制度设计与规范指引。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要完善矿业权出让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规律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方式，原则上实行市场化出让；全国人大将矿产资源法的修改纳入立法规划，将重构集财产权、特许经营权和实际开发权于一体的矿业权，凸显其物权属性，使利益调整逐渐由事前的行政监管转移到市

场主体的自我调节和司法审判的事后救济上来，理清矿产资源有偿取得、占有、勘查、开采中所有者、投资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产权关系，贯彻产权保护理念。

司法审判活动是法律发展的重要动力。为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环境资源司法新期待，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2014年7月，作为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的重大司法举措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正式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集中审理环境资源民事纠纷案件，并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明确要妥善审理与土地、矿产等环境资源保护相关的物权、合同和侵权案件，对于涉及矿业权、林权及其他自然资源权属的股权转让、承包、联营、出租、抵押等案件，要将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作为裁判的重要因素予以综合考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同案同判”“类似案件类似处理”不仅是我国法制统一的题中之意，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原则之一。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一年多来，根据矿产资源法等涉矿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上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精神，坚持保护矿业权依法流转、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等审理矿产资源民事纠纷案件的基本原则，注重总结各级法院矿产资源司法审判经验，加强调查研究，统一裁判规则，集中审理了一批矿产资源民事纠纷案件，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

案例作为“动态法典”，既将具有抽象性、一般性静态条文通过具体的法律适用演变成“活法”，又通过总结提炼法官审判经验、思维方法和价值追求，形成蕴涵着丰富的法律精神和法学理念的裁判规则，从而发挥规范类似案件裁判的作用，实现法律调整机制动态与静态的融洽、刚性与柔性的协调，促进法律发展与社会现实需要的相互契合。案例及其本身所

蕴含的法治信息和前沿命题，是法学研究创新和理论发展的重要源泉，也是立法建议和司法解释制定不可或缺的实证基础。为了提炼裁判规则，聚焦理论关切，总结实践经验，我们选取最高人民法院近三年审理终结的45个矿产资源民事纠纷案例编撰成书，内容涵盖矿业权权属确认、矿业权出让、矿业权转让、矿业权承包、矿业权合作、矿山法人企业股权转让、矿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以及越界开采、矿产压覆等纠纷类型，较为完整、全面、权威地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在矿产资源民事纠纷案件处理中，通过法律解释和适用，消弭法律冲突、统一裁判尺度、促进规则形成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

本书在编撰结构上，包括【案号】、【裁判要旨】、【基本案情】、【裁判结果】以及【评析】五个部分。其中，裁判要旨和评析部分，集中体现了编写者的概括提炼能力，依据法律精神和固有价值进行合理取舍、使归纳结论更符合公平正义和现实需求的努力，以及通过裁判实例促进法学研究、推动立法完善的独立思考和集体智慧，是本书的精华所在。为便于读者查询，本书在案号部分将管辖法院、审理级别、适用程序等信息予以完整呈现；为便于读者全面深入理解每个典型案例的裁判要旨，本书在基本案情和裁判结果部分，力求呈现裁判者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原貌，避免了案例分析中常见的因行文需要而过分删减、伤及真相的弊端。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本书收集的案例所着力论证的未经审批矿业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报批条款的独立性以及违反报批义务需承担的法律責任、“名为承包实为转让”的判定标准、矿山企业股权转让和矿业权转让的区分界定以及越界开采侵权纠纷中的权属确认和损失赔偿等问题，均为矿产资源民事审判实务中的热点和难点，同时涉及矿业权权利属性、意思表示瑕疵、合同效力状态等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基于评析而提出的相关观点和意见，需要法学理论界的进一步讨论和评判，并接受实践的持续检验和发展。当然，囿于作者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书中的一些观点仍有待商

权，内容也难免存在错漏，我们虚心接受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及时修订。

我们希望并相信，本书的编写出版，能够促进法学理论界、实务界的深入交流探讨，共同推动矿产资源民事纠纷处理规范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准确适用，助力实现我国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蓝图。

是为序。

江必新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 凡 例

为行文方便，本书中法律法规和部分规范性文件使用简称，具体如下：

1. 本书中的法律法规使用简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简称为《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简称《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简称《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等等。

2. 本书中多次出现的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文件简称如下：

文件名全称	发文号	简称
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242 号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 [1999] 19 号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释 [2001] 33 号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 [2004] 14 号	《建设工程解释》

文件名全称	发文号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8〕14号	《民诉审监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9〕5号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法释〔2010〕9号	《外商投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法〔2011〕42号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法释〔2014〕2号	《公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2015〕5号	《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12号	《环境侵权纠纷解释》
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国土资发〔2000〕309号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部分 矿业权权属纠纷

- 案例一 探矿权在民事纠纷中的权属确认 ..... 3  
——孙素贤、孙东升、金延军与玄正军探矿权纠纷案

### 第二部分 矿业权出让合同纠纷

- 案例二 矿业权出让合同解除规则的界定 ..... 13  
——漳州市顺通华安玉矿业有限公司与漳州市国土资源局、华安县国土资源局采矿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 案例三 采矿权瑕疵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 21  
——周作全、周朝清与凉山彝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采矿权出让合同纠纷

### 第三部分 矿业权转让合同纠纷

- 案例四 探矿权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基础 ..... 39

——甘肃万方黄金开采有限公司与成县亚兴矿冶有限公司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案例五 矿业权转让合同中报批义务条款及因该报批义务而设定的相关条款的独立性**..... 49

——鹤峰县宏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省鹤峰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案例六 违反与履行报批义务相关条款的法律后果**..... 60

——金沙县高坪乡老虎石煤矿、刘肇坤、孙大明与贵州国能能源有限公司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案例七 确定不生效采矿权转让合同的解除**..... 72

——贵州肥矿光大能源有限公司与柳振金、马敏奎采矿权纠纷案

**案例八 未满足转让条件的采矿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88

——杨晓丽与王晓艳及齐旭东合同纠纷案

**案例九 矿山企业政策整合中的权利救济**..... 98

——田祥柏与孔祥生、孔令军、孔令政、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及汾阳市贾家庄新华酒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案例十 涉及同一矿业权的多份矿业权转让合同的性质和效力认定**..... 114

——义乌市矿业煤炭有限公司、大通县鸿瑞萤石有限公司与永昌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天胜、徐继标及石长征合同纠纷案

**案例十一 采矿权部分转让的效力判断**..... 135

——徐德江与徐太宝、苏丽华采矿权部分转让纠纷案

**案例十二 多份矿业权转让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定**..... 143

——浙江华冶矿建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大成合同纠纷案

**案例十三 矿业权转让合同的审批与登记**..... 154

——哈密金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牙克亚富民园艺有限公司采矿权纠纷案

- 案例十四 矿业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评价依据 ..... 163  
——王仕龙与刘俊波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案例十五 行政审批对采矿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 ..... 172  
——花垣县太丰冶炼厂、邓吉林与湖南省花垣县永兴锰业有限责  
任公司采矿权转让纠纷案

#### 第四部分 矿业权承包合同纠纷

- 案例十六 涉矿劳务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及法律适用 ..... 185  
——浙江天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海鸿丰伟业矿产投资有限公  
司及吴良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案例十七 采矿权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 ..... 204  
——四川省宝兴县大坪大理石矿与李竞采矿权纠纷案
- 案例十八 矿业权承包合同与矿业权转让合同的区分和界定 ..... 214  
——武孝明与王占东、王占宝采矿权转让纠纷案
- 案例十九 以承包形式的采矿权转让的法律判断 ..... 228  
——青岛平度市旧店金矿与赵典业承包合同纠纷案
- 案例二十 矿业权承包合同中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 ..... 243  
——秦聚昌与赵裕忠合同纠纷案
- 案例二十一 矿业权承包合同的性质界定 ..... 255  
——西乌珠穆沁旗意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温州市华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案
- 案例二十二 发包人的行为对合同性质与效力的影响 ..... 268  
——山西蓝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临汾晋华拾亩煤业有限  
公司与山西鸿熙矿业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 第五部分 矿业权合作合同纠纷

- 案例二十三 矿业权合作与转让的区分界定** ..... 283  
——彭光辉、南华县星辉矿业有限公司与郎益春及彭静文合作合同纠纷案
- 案例二十四 矿业权人请求过错方赔偿损失的范围认定** ..... 293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与昌图县关铁采石场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案例二十五 自然保护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合同效力的特别审查** ..... 302  
——新疆临钢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金核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案例二十六 合作办理矿业权证照的效力认定** ..... 314  
——刘小平与济南方正圆暖通电气有限公司、王百忠、王国奎、徐仕毅及遵义市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星源贵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协议纠纷案
- 案例二十七 采矿权转让与合作投资利益回报的区分** ..... 324  
——普兰店市莲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崔永利合同纠纷案

## 第六部分 矿山企业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 案例二十八 矿山法人企业股权转让与矿业权转让的区分界定** ..... 335  
——淮北圣火矿业有限公司、淮北圣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涡阳圣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宗集团有限公司、宗锡晋纠纷案
- 案例二十九 矿山法人企业股权转让的法律后果分析** ..... 346  
——邓天坤与钟文荣、周吉祥、饶凤园、熊有恒、周平、周沁股权转让纠纷案

- 案例三十 涉矿股权存在“一权二卖”情形下股权归属的确认** ..... 359  
 ——薛梦懿、薛梦蛟、王如生、薛云琦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龙辉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案例三十一 实际探得矿产量未达预估矿储量的风险负担** ..... 370  
 ——贵州西洋肥业有限公司与杨绍亮、刘忠全股权纠纷案
- 案例三十二 矿山法人企业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 380  
 ——西安东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熊道军、李国辉、李长友、王小龙股权转让纠纷案
- 案例三十三 矿山法人企业整体出售合同的效力认定** ..... 389  
 ——昆明安宁永昌物资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格里拉县博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林毅、程启开、拉茸春平、云南恒达华星矿业有限公司企业出售合同纠纷案
- 案例三十四 矿山合伙企业资产整体转让合同的效力判断** ..... 399  
 ——唐清海、李岩与唐孝全、倪礼祥煤矿转让合同纠纷案
- 案例三十五 矿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与采矿权转让的区分界定** ..... 407  
 ——郑美芳与兰飞俊、曹培恒、包头市飞跃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张飞跃及曹培峰、沙老根、乔登、杨永清、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聚能煤炭集团有限公司煤矿转让合同纠纷案

## 第七部分 越界开采、矿床压覆等侵权纠纷

- 案例三十六 矿业权取得时间的认定和越界开采损失的类型化分析** ..... 417  
 ——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古蔺县宏能实业有限公司与古蔺县箭竹乡沿河煤矿、张华清采矿权纠纷案
- 案例三十七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受让人的权益保护** ..... 434  
 ——苏尼特右旗英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尼特右旗新新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纠纷案

- 案例三十八 矿床压覆侵权责任承担** ..... 448  
——龙岩永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龙岩市恒鑫煤业有限公司补偿纠纷案
- 案例三十九 矿床压覆补偿协议的履行** ..... 464  
——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苍山县鲁南蔬菜运输有限公司侵权赔偿纠纷案
- 案例四十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中的环境污染责任认定** ..... 479  
——陈江鹏与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 第八部分 其他涉矿业权民事纠纷

- 案例四十一 煤矿内部合伙人之间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 495  
——王光生与嘉禾县泮头乡人民政府渣林村民委员会合伙纠纷案
- 案例四十二 探矿协议中的通谋虚伪意思表示与违约责任的认定** ..... 509  
——浏阳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廖美舟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案例四十三 无证探矿行为的效力评价** ..... 521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青海分公司、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与青海江源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案例四十四 民间借贷与矿业企业投资的转化** ..... 531  
——张秀河与赤峰宝马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合同纠纷案
- 案例四十五 煤层地面剥离工程的性质认定和法律适用** ..... 540  
——张峪鑫、黄兆宝与被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 第一部分

# 矿业权权属纠纷



## 案例一 探矿权在民事纠纷中的权属确认

——孙素贤、孙东升、金延军与玄正军探矿权纠纷案

### 【案号】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通民初字第84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内民一终字第165号；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464号

### 【裁判要旨】

审理探矿权民事纠纷案件中，如何划分行政权和司法权的界限是一个关键问题。探矿权的取得须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许可，此行政许可具有赋权的性质。在探矿权已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许可他人的情况下，当事人不能在民事纠纷中请求人民法院直接判决探矿权的归属。

### 【基本案情】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孙素贤。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孙东升。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金延军。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玄正军。

孙素贤、孙东升、金延军（以下简称孙素贤等三人）于2004年以招商引资的形式在奈曼旗青龙山镇向阳所村投资承包林地，承包期15年（2004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0日），用于开发铁矿。孙素贤等三人得知玄正军有能力办理探矿证，便委托其办理探矿证，并将申请办理探矿证的相关资料：委托

勘查合同书、疏林地承包合同书、存款证明、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及办证资金114万元交给了玄正军。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通辽市国土资源局于2005年12月28日对奈曼旗青龙山向阳所一带铁矿普查探矿权实行挂牌出让，并予以公告，玄正军将孙素贤等三人交给他的办证资料勘查合同书、疏林地承包合同书上面孙素贤的名字，篡改成玄正军自己的名字，并由刘兴林私刻“辽宁省第四地质大队”的公章（奈曼旗公安局委托中国刑警学院已经做出鉴定）伪造勘查合同，用孙素贤等三人交给他的办证资金，以奈曼旗北方建筑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玄正军）名义竞标，将探矿证办到玄正军自己名下，2006年2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玄正军的名字颁发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1505000\*\*\*\*\*号）。

孙素贤等三人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归孙素贤等三人所有。

### 【裁判结果】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孙素贤等三人委托玄正军为其办理探矿证，在办理过程中玄正军利用孙素贤等三人提供的资金及办证所需资料，篡改名头、制作虚假申报材料，将孙素贤等三人原始申请资料中孙素贤的名字改为玄正军，以此欺骗的手段取得探矿权证，侵犯了孙素贤等三人的探矿申请权，玄正军辩称自己基于与孙素贤等三人的合伙关系，将探矿权证办理至自己名下，孙素贤等三人知情并且同意，但本案中玄正军并未举出充分有效的证据来证明双方的合伙关系，且双方之间合伙与否不影响委托事实的成立，孙素贤等三人的真实意愿是将探矿权证办至自己名下而非玄正军名下，也无证据显示孙素贤等三人对此知情并同意。虽然玄正军是通过摘牌的方式取得了探矿证申请资格，但其提供给审批机关的资料系篡改孙素贤等三人的资料而成，所以不具合法性。孙素贤等三人是办证资金的提供者，同时又是实际的勘查出资人，玄正军系利用孙素贤等三人的办证资料取得探矿权，实际的探矿权人应为孙素贤等三人，对孙素贤等三人请求确认探矿权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民法通则》第五条、第八十一条二款，《物权法》第一百二十